

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电解水除菌单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受检单位: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: 东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#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Cz-18-30530

共 9 页 第 2 页

产品名称	电解水除菌单元	型号规格	D44275Z 17.12W - 33.33W
商 标	TOTO	样品数量	1 台
抽样地点	---	样品等级	---
抽样基数	---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编号	1800-25208-1
生产单位名称	东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	---
受检单位名称	---	受检单位地址	---
委托单位名称	东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---
检验依据	《电子坐便器电解水除菌效果评价方法》		
<p>检验结论:</p> <p>受东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公司生产的“TOTO”牌 D44275Z 型电解水除菌单元（安装在电子坐便器内）进行除菌率项目的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</p> <p>（以下空白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（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签发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6 日</p>			
主检: 姚艳春		审核: 张永玲	批准: 

## 说明或照片

## 1. 电解水除菌单元使用条件:

功率范围: 17.12W - 33.33W;

电压: 24V

水压范围: 0.03MPa (动压) - 0.35MPa (静压) 水流量: 450mL / min

## 2. 开启方式

产品通过感应装置感应人体的使用情况:

在感应到人体使用完毕离开后, 自动开启, 用电解水对喷嘴、便器自动清洁。

在感应到 8 小时不使用时, 自动开启, 用电解水对喷嘴、便器自动清洁。

## 3. 除菌方式: 智净技术 (生活用水经过电解后形成电解水, 电解水所含有的次氯酸成分, 具有除菌作用, 可以将普通冲洗未能清除的细菌、污物去除)

## 4. 其他: ——

说明或照片



D44275Z (正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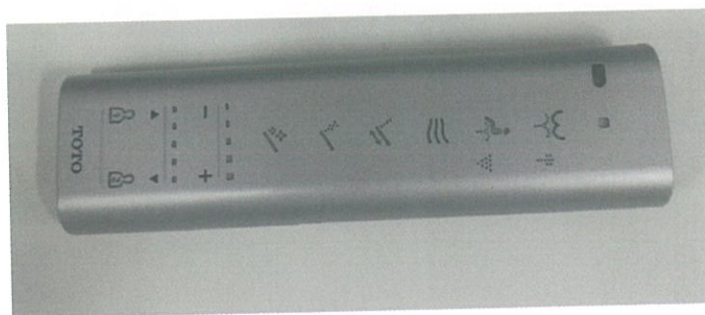


D44275Z (背面)

说明或照片



测试安装代表机



遥控器



## 说明或照片

## 1、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

- 包装完好    产品无异常    可满足检验需要  
数量符合    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  
附件齐全    其它

- 2、本报告中“通过”表示该项检验方法/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；  
“合格”表示该章结果符合标准要求；  
“不通过”表示该项检验方法/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；  
“不合格”表示该章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；  
“——”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未检验。

本报告中以“[ ]”形式提供多个选项时，以在“[ ]”中划“√”表示该项被选中。

- 3、本次检验开始日期   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
    检验结束日期        2018 年 10 月 16 日

- 4、本次检验 [ ]有/[  ]没有偏离标准。  
    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：

- 5、样品[  ]无/[ ]有下述情况  
    [ ]补充/[ ]更换，其原因和时机：

《电子坐便器电解水除菌效果评价方法》
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测试结果-说明		判定
	试验项目		单位	限定值	实测值		
4	技术要求						
附录 A	喷嘴除菌	除菌率	大肠埃希氏菌	%	≥96	99.99	合格
			金黄色葡萄球菌			99.98	合格
附录 B	便器除菌	除菌率	大肠埃希氏菌	%	≥96	99.96	合格
			金黄色葡萄球菌			99.98	合格
检验说明: 1. 喷嘴除菌程序: 喷嘴除菌; 测试位置: 喷嘴上方 2. 便器除菌程序: 电解水喷雾; 测试位置: 便器内部							

标准物质表			
名称	参数	制造商	本次使用 (√)
大肠埃希氏菌	AS 1.0090 (原 AS 1.90)	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 微生物中心 (CGMCC)	√
金黄色葡萄球菌	AS 1.0089 (原 AS 1.89)	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 微生物中心 (CGMCC)	√
黄豆酱	6 月香	山东欣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√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 本次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提供。

地 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邮政编码: 100176  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: 100053  
电 话: 010-58083700/58083800  
传 真: 010-58083766/58083788  
E-mail: testing@cheari.com